

“国鑫9号贵州黔南州市政道路建设私募基金”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感谢您投资我司管理的产品“国鑫9号贵州黔南州市政道路建设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是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人”）为建设三都水族自治县县城至咕噜景区市政道路项目，向我司申请规模为1.5亿元整的融资而设立。

本基金共有14期，各期产品存续期限各为2年，第一期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7日，其他各期也陆续到期。为充分履行管理人的忠实义务，我司在本基金第一期到期前后已多次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融资人以及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沟通本基金财产兑付的问题。期间我司委托重庆智圆律师事务所向融资人、保证人、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财政局发送律师函；后我司派出工作人员于2018年11月23日前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向该人民政府递交沟通函；又于2018年11月29日向贵州省人民政府以及贵州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发送公司函和律师函，请求上级人民政府能督促解决问题。但融资人由于目前资金压力较大，仍然无法按照本基金相关合同的约定兑付基金财产，日前已向我司申请将本基金进行展期。

我公司拟于近期召开投资人大会，投资人大会召开具体细节如下：

1、召开时间：2019年3月11日



2、会议形式：会议采取通讯方式。

3、审议事项：关于对“国鑫9号贵州黔南州市政道路建设私募基金”展期的提案。

4、议事程序：

(1) 表决的基础

在本次的基金临时信息披露公告中已经披露了本基金的最新情况，作为填写表决函的表决基础。

(2) 表决函的获取、填写、签署、拍照相关流程

目前已与我公司取得直接联系的投资人，我公司会将表决函寄送至投资人处，如尚未与我公司联系的投资人，看到公告后，请尽快与我公司联系。

投资人（机构投资人为其法定代表人）填写表决函后，需手持身份证件及表决函清晰地拍照，照片须清晰显示证件信息及表决函信息，并将表决函邮寄至我公司。机构投资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表决函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请按以上要求填写表决函并提供相应照片佐证表决函的真实性，注意请勿遮盖表决函及身份证件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表决函将作为废票，不计入最终统计。

(3) 表决函的收集期限及表决结果的公布

我公司将于2019年3月12日之后收集、整理表决函，并根据表决函收集进展尽快公布表决结果，表决截止日期拟定于2019年3月14日，届时将根据投票情况公布结果。本次投资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布后，我公司将根据表决结果决定下一步具体处理办法。



(4) 表决函回收方式

表决函填写完成后请将原件邮寄到如下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招商局大厦 7 楼 1 号 周俊宇（收） 电话：18580752537；

同时，请将手持身份证件及表决函的清晰照片发送到如下邮箱：
280245426@qq.com

重庆国鑫睿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 日

